



标准

认证机构的一般要求

FSC-STD-20-001 V5-0 CN



标题： 认证机构的一般要求

日期： **批准日期:** 2025年2月27日
生效日期: 2025年10月1日

时间范围： **过渡结束日期:** 2027年3月31日
有效期: 直至被替换或撤回为止

翻译说明: 本译文由FSC®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10709室，邮箱：info@cn.fsc.org）编写，并非FSC International官方认可的译文。FSC®中国对因本文件翻译错误、偏差或解释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保证。本声明适用于译文的所有部分。本文件的英文原文（可在www.fsc.org查阅）为准。

版本控制

发布日期： 2025年4月1日

版本	描述	发布日期
V 1-0	该标准旨在规定所有运营 FSC 认证方案的机构的一般要求。	2002年7月1日
V 2-0	重大修订，增加与透明度和利益相关者协商相关的要求。	2004年4月1日
V 2-1	FSC董事会批准了小幅修改。	2004年12月1日
V 3-0	FSC董事会批准了重大修订。	2010年1月1日
V 4-0	为确保符合 ISEAL 社会和环境标准良好实践 保证 V1-0 并兼容 ISO/IEC 17065:2012，进行了重大修订。	2015年12月15日
V 5-0	主要修订：完全符合 ISO/IEC 17065:2012 标准，更新了不符合项关闭体系，并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开展特定评价活动。认证转移程序作为附件 6 新增。	2025年3月1日

© 2025 森林管理委员会，AC 版权所有
FSC® F000100

未经出版商明确书面许可，您不得出于公共或商业目的的分发、修改、传输、重复使用、复制、重新发布或使用本文档中的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您仅被授权出于信息参考目的查看、下载、打印和分发本文档中的个别页面。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本文件的英文版本为准。

介绍

本标准规定了拟开展或正在开展FSC认证方案的认证机构的要求。¹本标准的目标是确保这些体系以胜任、一致、公正、透明、严谨、可靠和可信的方式进行管理，从而促进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采信度，进而推动国际贸易和负责任的森林管理。

制定本标准是为了确保符合ISEAL 可持续体系良好实践规范和ISO 17065:2012 合格评定 -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ISO 17065:2012）。

FSC审验方案

FSC已建立并纳入一套审验机制，对其认证体系内的认证机构开展系统性监督。这项工作由FSC的国际审验服务机构Assurance Services International (ASI)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负责。

为获得并维持FSC认可，认证机构需要遵循ASI的两级审验计划，并满足本标准中规定的要求，以及：

- a) ISO/IEC 17065 :2012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65:2012）；
- b) ASI 和相关参与认可机构（例如，根据(EC) 765/2008 号条例（关于认可和市场监管的要求）框架设立的国家认可机构）规定的要求。

如何解读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所有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和申请认可的认证机构的FSC特定要求。这些FSC要求是对ISO/IEC 17065:2012的补充。本标准的使用者可以通过每项要求末尾添加的特定符号来识别这些类型的要求。

对于 ISO 17065:2012 的“FSC 附加要求” = [×]

对于“FSC 对现有 ISO 要求的附加要求” = [+][4.1.2.2 c) 3)]

Ref. to ISO 17065:2012

资料性指南：如何识别FSC附加要求

ISO 17065:2012 不要求组织披露其当前或之前的 FSC 申请/认证情况，因此下文 4.1.2.1 a) 的要求是“FSC 的附加要求 [×]”。然而，对于观察员参与审核，ISO 17065:2012 要求组织接受观察员的参与，而 FSC 扩展了 ISO 的这项要求，并规定了观察员参与审核的程序。因此，下文 4.1.2.1 b) 的要求是“FSC 对现有 ISO 要求的附加要求 [+][4.1.2.2 c) 3)]”。4.1.2.1 认证协议应至少要求该组织：

- a) 披露过去五年内向 FSC 和/或其他林业认证方案提交的当前或先前申请或认证的情况 [×]；
- b) 考虑观察员的参与，如< FSC-PRO-01-017 外部观察员参与现场 FSC 认证审核和/或 ASI 认可评审>中所述[+][4.1.2.2 c) 3)]；

¹ 此处的“认证方案”指的是ISO 17067:2013《合格评定——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内容

A.	范围	7
B.	参考	7
C.	术语和定义	7
D.	缩写	11
1.	认可过程	12
2.	认可范围	12
3.	符合 ISO 17065 :2012 及相关认可要求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	通用要求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1	法律和合同事项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2	公正性管理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3	责任和财力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4	非歧视性条件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5	保密性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6	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	结构要求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1	组织结构和最高管理层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2	维护公正性的机制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	资源要求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1	认证机构的人员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2	评价的资源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	过程要求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1	总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2	申请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3	申请评审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4	评价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5	复核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6	认证决定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7	认证文件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8	获证产品名录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9	监督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10	影响认证的变更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11	认证的终止、缩减、暂停或撤销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12	记录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13	投诉和申诉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8. 管理体系要求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8.1 可选方式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8.2 通用的管理体系文件（方式 A 和方式 B 均适用）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8.3 文件控制（方式A）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8.4 记录控制（选项 A）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8.5 管理层评审（方式A）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8.6 内部审核（方式A）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8.7 纠正措施（方式 A）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8.8 预防措施（方式A）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一：避免利益冲突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二：森林管理和产销监管链审核员候选人和审核员的资格要求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三：审核团队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四：基于风险的评价活动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五：不符合项的关闭（信息性）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六：FSC认证转移程序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A.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申请或运营 FSC 森林管理和产销监管链认证方案的认证机构。

所有方面均视为规范性，包括范围、生效日期和有效期、参考文献、术语和定义、脚注、图形、表格和附件。

注释、指导框和示例不被视为规范性内容。

作为 FSC 规范框架的一部分，本标准须遵守〈 FSC-PRO-01-001 V4-0 FSC 要求的制定和修订〉的审查和修订要求。

B. 参考

以下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必不可少。

对于没有版本号的参考文献，应采用被参考文献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

ISO/IEC 17000:2020	合格评定—词汇和一般原则
ISO/IEC 17065:2012	合格评定—对产品、流程和服务进行认证的机构的要求

C. 术语和定义

就本文件而言，适用《 FSC-STD-01-002 FSC术语表》、《 ISO/IEC 17000:2020合格评定——词汇和一般原则》中包含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以下内容：

受理认证机构：从颁发认证机构接管认证维护责任的认证机构。

申诉：个人或组织向认证机构请求重新考虑认证机构所作出的决定。（改编自 ISO/IEC 17000:2020）

申请评审员：负责申请评审的人员，准备审核流程，并检查 FSC 认证申请人是否已准备好接受审核。

审核：获取有关流程的相关信息并对其进行客观评价，以确定既定的FSC要求得到满足的程度。在FSC中，“审核”一词可互换使用，用于描述通过检查方法评价流程（以及管理体系方面的审核）并确定其是否符合FSC要求的过程（改编自ISO/IEC 17000:2020）。

审核员：具备审核能力的人员。

审核日：指审核人员开展审核工作的日期。审核日的时长因审核计划而异。

审核团队：由一名或多名审核员组成，其中一人被指定为审核团队负责人。必要时，审核团队还会得到技术专家和/或其他人员（例如翻译）的支持，他们协助审核员工作，但不担任审核员。

证书：根据认证方案规则颁发的文件，表明已充分确信已正式确定的过程符合特定标准或其他要求（改编自 ISO/IEC 17024:2012）。

认证决定：授予、维持、续展、扩大范围、缩小范围、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

认证状态：

申请人：认证过程已经开始，但认证决定尚未做出。

已过期：指未续期且已达到有效期的证书。

暂停：证书在指定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暂时失效。

暂停和阻止：认证被暂停，并且组织被阻止访问 FSC 系统。

终止：认证协议由认证机构或由该组织根据合同约定予以撤销或终止。

终止并阻止：认证协议已终止，并且该组织被阻止访问 FSC 系统。

有效：未被暂停、撤销、终止或过期的认证。

已撤销：指被撤销或取消的认证。

客户（组织）： FSC认证申请者和FSC认证组织（改编自ISO/IEC 17065:2012）。本文档中，“客户”一词替换为“组织”。

能力：指运用知识或专长、技能及个人特质以实现预期结果的已证实能力（改编自ISO/IEC 17021-1:2015）。

投诉：任何个人或组织向认证机构表达的对该认证机构的FSC活动和/或相关组织的FSC活动的不满（改编自ISO/IEC 17000:2020）。在FSC认证方案中，投诉应包含投诉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对问题的清晰描述以及支持投诉中各项内容或方面的证据。

利益冲突：指一方实际或被认为具有某种利益，这种利益会给该方带来或可能给人以带来个人、组织或职业利益的动机，以至于该方的利益可能与公正客观的认可过程相冲突，或被认为与认证过程相冲突。

纠正：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或纠正不符合项。

注意：纠正的目的是立即采取行动，要么纠正不符合项，要么停止导致不符合项的活动。

纠正措施：消除不符合项并防止再次发生的措施。

天：本标准中提及的时间期限以天为单位，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均指日历日。

FSC：如果在本标准中使用而没有进一步指定，例如“IC”或“GD”，则它用作一般术语，指森林管理委员会 AC 拥有的所有运营实体，但不包括 FSC 全球审验提供商“Assurance Services International”（ASI）。

FSC 认可要求：适用于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和申请认可的认证机构的所有规范性要求。

FSC认证要求：适用于森林管理组织和/或产销监管链组织认证的所有规范性规则和条例。

FSC规范框架：包括确保FSC认证和认可计划的发展、运作、维护和完整性的所有要求。

诚信风险：可能损害 FSC 系统完整性和信誉的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或严重性。

低诚信风险： FSC 在风险评审或缺乏证据后得出结论，认为影响 FSC 诚信和信誉的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或严重程度较低。

高诚信风险： FSC 经过风险评审后得出结论：影响 FSC 诚信和信誉的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或严重性很高。

颁发认证机构： 将认证维护责任移交给另一认证机构（以前称为前任认证机构）的认证机构。

FSC认证方案许可协议（TLA）： 组织为获得FSC认证资格而必须与FSC全球发展组织签订的协议。也称为商标许可协议（TLA）。

不符合项：未满足要求。

操作程序：描述为有效实现活动目标而使用的过程（例如，谁、什么、何时、何地、为什么）。

同行评审员：对审核报告进行审查的外部人员（审核员或技术专家）。

注：此同行评审员不同于ISO/IEC 17065 :2012 标准第 7.5 条所要求的、负责评审评价结果的评审员。

个人特质：影响个人执行特定功能能力的特征。

监督：系统地重复合格评定活动，以此作为维持 FSC 认证有效性的基础（改编自 ISO/IEC 17000:2020）。

技术专家：指为审核团队提供支持，提供有关特定领域、内容、流程或活动的专业知识或技能的人员。该人员不担任审核员。

交易验证：一种允许认证机构和/或 ASI 验证证书持有人记录的 FSC 输入和输出交易与其贸易伙伴的记录是否相符的方法。

认证转移：在认证有效期内，将维护有效 FSC 认证的责任从一个认证机构转移到另一个认证机构，而无需启动新的认证过程。

自愿转移：指组织申请将其认证转移至另一家认证机构的认证转移。

非自愿转移：由于颁发认证机构的认可范围减少、暂停或撤销（见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或由于颁发认证机构终止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所有 FSC 认证（见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组织被迫转移认证。

注意：仅迁移已过期、已终止或已撤销的认证的认证记录不视为认证的转移。

评价类型：

预评价：评价申请人是否已准备好参加主要评价。

主要评价：对 FSC 认证申请人的评价。

重新评价：重新认证的评价。

监督评价：参见“监测”

注：除所列评价外，认证机构还可以进行其他类型的评价，例如，验证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实施情况的评价、前提条件验证评价、范围变更评价以及认证转移评价。

突击评价：指在未事先通知组织评价日期和时间的情况下进行的评价或评价的一部分。

见证审核：由非审核团队成员的第三方对现场审核员的绩效和能力进行评价和验证。

木材鉴定测试：一套用于鉴定实木和纤维制品的科、属、种和产地的木材鉴定技术。

表达规定的文字形式：

[改编自 ISO/IEC 指令第 2 部分 ISO 和 IEC 文件结构和编写的原则和规则]

“应”：表示为符合标准而必须严格遵守的要求。

“宜”：表示在几种可能性中，推荐一种特别合适的方案，而不提及或排除其他方案；或者表示某种行动方案是首选，但并非必须。“宜的要求”可以通过等效方式满足，前提是能够证明并论证其合理性。

“可”：表示在文件范围内允许采取的行动。

“能”：用于表示可能性和能力，无论是物质的、物理的还是因果关系的。

D. 缩写

ASI	国际审验服务机构
CoC	监管链
CB	认证机构
FSC	森林管理委员会
FM	森林管理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TLA	FSC认证方案许可协议

1. 认可过程

- 1.1 认证机构应按照ASI-P RO -20-126-TTAP ASI 两级审验程序获得 FSC 认可。[×]
- 1.2 除FSC对认证机构的认可要求外，认可机构和/或ASI可能还有其他认可要求。[×]

2. 认可范围

- 2.1 认证机构应当从技术认可范围和地域认可范围两个方面界定其认可范围。[×]

注：最终认可范围将由 ASI 根据认证机构所展现的能力确定。

- 2.2 认证机构的技术认可范围应基于以下两种选择：

- a) 森林管理（包括受控森林管理）和监管链（包括受控木材）；或
- b) 监管链（包括受控木材）。[×]



图1所示的强制性认证标准纳入其技术认可范围**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所列要求**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 4 的规定，对以下活动的审核员的个人素质进行评审：**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和第 7.7.2条规定的要求**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条中规定**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条中予以规定**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和**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中规定的资格要求**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1. 自愿转移认证的转移流程

- 1.1 在五年有效期内，证书的自愿转让仅允许一次。

资料性指南：在认证周期内的五（5）年期限内，可转让一次。

设想	第一认证周期					第二次认证周期				
	Y1	Y2	Y3	Y4	Y5	Y1	Y2	Y3	Y4	Y5
评价	主要的	S1	S2	S3	S4	再	S1	S2	S3	S4
情景一	CB 1		CB 2			CB 3			CB 4	
	认证周期开始		使用允许限值			重新认证时的转移：计入新周期的允许限额			 使用允许的限额。只有在重新认证后才能再次转让。 要转而选择其他认证机构，应首先终止与原认证机构（CB3）的认证关系，然后启动新的认证过程。	
情景二	CB 1					CB 2			CB 3	

	同一周期内，认证不得转移。	重新认证时的转移：计入新周期的允许限额			 使用允许限值。 参见情景 1
情景 3	CB 1	CB 2		CB 3	CB 4
	认证周期开始	使用允许限值	新的认证周期开始，因此每个认证周期只能转让一次的新限制也随之生效。	使用允许限值	 使用允许限值。 参见情景 1

1.2 认证机构自愿转让认证资格仅在以下情况下方可进行：

- a) 证书有效（未被暂停、终止、过期或撤销）；
- b) 已发现的不符合项已予以解决（见第**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 c) 颁发证书的机构和接受证书的机构就移交日期达成一致；
- d) 有关认证的相关文件（不符合项历史记录、虚假声明、未决投诉等）均已提供。

注意：即使进行认证转移，临时授权书（以及相应的许可证编号）仍然有效，因此无需重新签署。迁移FSC认证数据库条目时，临时授权书和许可证编号将自动转移。

1.3 接受认证的机构应根据下文第 4.2 条的规定，使用 FSC 认证数据库向签发认证的机构提出移交日期，并至少提前三十（30）天通知。

1.4 接受认证机构和颁发认证机构应记录双方商定的FSC认证转让日期。

注意：FSC 认证数据库中的转让请求并不能取代两个认证机构保留约定日期记录的要求。

1.5 颁发认证的机构应在 FSC 认证数据库中收到转让请求后的三十（30）天内作出回应。

1.6 颁发证书的机构可以接受或拒绝证书转移申请。

注 1：拒绝的理由可能是，例如，合同要求未得到满足。

注2：如果颁发认证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对认证转移请求作出回应，则认证将转移至接收认证机构。

1.7 接收认证机构应当在与出具认证机构就转让日期达成一致后，进行转让评价。

1.8 受理认证机构应按照监督评价的要求，在约定的移交日期前 3 个月至移交日期后 3 个月内进行移交评价。

1.9 转移评价应包括对颁发认证机构所发布的所有待处理的轻微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审查。

1.10 如果转移评价按照重新评价的所有正式要求进行，则接受的认证机构可以向该组织授予新的五年（5年）认证。

2. 非自愿认证转移流程

2.1 对于非自愿的认证转让，适用以下例外情况：

- a) 无需进行转移审核；

- b) 颁发认证机构与接受认证机构之间无需达成协议；
- c) 每个认证周期只能转让一次的限制不适用；
- d) 允许进行存在未解决的重大不符合项和/或认证状态暂停的转让。

2.2 接受认证的机构应按照下文第 4.2 条的规定，使用 FSC 认证数据库请求转移认证。

2.3 受理认证机构应审查暂停和未决不符合项的状态，并根据规定的时间表核实纠正措施和相关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

3. 迁移 FSC 认证数据库记录（适用于自愿转移和非自愿转移）

3.1 在转让日期之前，颁发认证机构应从 FSC 认证数据库（search.fsc.org）中证书持有人的条目中删除其认为属于机密的所有数据。

注1：公开的摘要报告不被视为机密信息。

注 2：所有在移交日期之前未被删除的对象、文件/附件和相关历史记录都将移交给接收认证机构。

3.2 在转让日期之前，接收认证机构应向FSC（database@fsc.org）提交申请，其中包含其希望分配给受让机构的新认证注册代码。该申请应在预定转让日期前至少三十（30）天提交给FSC。

3.3 转移当日，FSC 更新：

- a) 记录的所有权归于接受认证的机构；
- b) 认证注册码；
- c) 认证状态历史记录中将包含状态为《已转移》且同时包含新旧代码的认证《起始日期》字段为转移日期，《结束日期》字段为到期日期。

注：旧的认证注册代码将显示在认证记录的一个独立字段中；在从 FSC 认证数据库（search.fsc.org）完成数据迁移后，即可通过该字段进行检索。

3.4 认证移交后，接收认证机构应检查 FSC 认证数据库条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FSC®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

南竹杆胡同2号1幢10709室

邮箱: info@cn.fsc.org